

证券代码:300265

证券简称:通光线缆

编号:2017-053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江勇卫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江勇卫先生于2017年6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公司董事江勇卫先生。
- 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董事江勇卫先生实施了本次增持。
- 3、增持方式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。
- 4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增持人	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
江勇卫	2017年6月14日	405,000	11.75	0.1200%
合计	-	405,000	-	0.1200%

5、增持人股份变动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		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江勇卫	91,200	0.0270%	496,200	0.1470%
合计	91,200	0.0270%	496,200	0.1470%

本次增持完成后，江勇卫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96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1470%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江勇卫先生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：公司董事江勇卫先生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，视情况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。

5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5日